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国久义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748027254D

法定代表人：袁国久

住所：湛江市赤坎区和睦路4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25日，根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六批42号交办线索，我局赤坎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和睦路4号的II类定制式固定义齿加工项目（以下简称义齿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对你公司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不生产。因业务量少的缘故，你公司从2026年5月21日开始停产。你公司义齿加工项目位于和睦路4号一栋建筑楼的三至四层，总面积约400平方米；楼下一至二层为湛江华南实验学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九条“本《裁量权规定》所称‘环境敏感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人居环境敏感区；‘限批区’，指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地区；‘一般区域’，

指环境敏感区、限批区以外的其它区域。”的规定，你公司的义齿加工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

你公司的义齿加工项目于 2003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年产 8000 颗 II 类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工艺：模型消毒 / 检查 → 模型制作与修整 → 扫描设计 → 切削 → 烧结 → 修型 → 喷砂 → 烧瓷 → 车瓷 → 喷内冠 / 抛光 → 检验 → 消毒 → 包装。原材料为锆块，副材料为白石膏等；生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分三类：一是生产过程中在模型制作与修整工艺流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粉尘的成分为白石膏，仅用简单固定式吸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二是模型制作工序的打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三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固体废物，交由环卫工人处理。经查，你公司的义齿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2 年版）》“机械制造-专用设备”项目类别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项下“其他”项目类别，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义齿加工项目即于 200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停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5 月 26 日制作的《调

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你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设备清单、产品销售发票、购买原材料单据、水费电费单据等证据，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方式、联系方式等情况；

（四）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2026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赤）环责改字〔2026〕1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报批义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2026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查，你公司义齿加工项目现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已全部清理完毕；生产区已采取断电断水措施，现场无遗留生产物料及生产作业迹象。

2026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既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2026年7月9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申请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经核，根据2026年7月17日的复查情况，你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条件，你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湛江日报A05版刊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赤）环责改字〔2026〕1号]和5月29日的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6年7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8号）和7月2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三) 你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2026 年 7 月 23 日的《湛江日报》，证明你公司主动申请并向社会公开登报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规定，鉴于你公司义齿加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终了已超过二年，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1.8 裁量标准[“对单位裁量起点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 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 0%、“产排污情况为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未建成”裁量权重 6%、

“建设项目地点为环境敏感区”裁量权重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2 个月以上”裁量权重 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执法检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 = (20%+5%+6%+6%+11%) × 100 万元 = 48 万元]的规定，以及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

“(一)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3. 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

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义齿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告知拟罚款金额（48 万元）的 30%降低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